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銓敘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（38165346\_1143005962\_1\_ATTACH1.pdf、  
38165346\_1143005962\_1\_ATTACH2.pdf、38165346\_1143005962\_1\_ATTACH3.pdf、  
38165346\_1143005962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6月26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特四字第11458418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



線

文山特教 1140707



\*WXAA1146005873\*